

#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# 中国劳动保障报社

---

## 企业员工关系管理与劳动合同签订技巧及 劳务派遣的分析运用系列培训

各有关企事业单位:

《劳动合同法》已经实施将近两年，企业员工关系在这段时间面临者不断的挑战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面对法律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化，如何掌握员工关系中的关键点，怎样将法律规定和企业有效结合，通过法律的有效运用避免企业员工关系管理中的风险，是当前企业管理中的热点和难点。为了帮助企业管理者有效运用法律政策，完善管理手段，和谐员工关系，与此同时，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的颁布，也使劳务派遣这一用工方式被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所选择。如何理顺劳务派遣中的三方关系？如何设计公平、规范的劳动劳务派遣协议？劳务派遣中，发生欠薪、工伤或离职争议时，如何承担各自的权利与义务？这一系列的问题正在困扰着派遣方和用工方。为此中国劳动保障报社法律事务中心决定于2010年3月17日至3月25日在云南省昆明市，3月24日至3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，4月14日至4月20日在广西省桂林市举办关于“企业员工关系管理与劳动合同签订技巧及劳务派遣的分析运用”系列培训班，通过对近两年来发生和处理的大量劳动纠纷、争议案例，详细解析员工关系管理的操作要领，帮助企业成功建立员工关系管理体系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#### (一) 劳动合同的条款设计及签订的技巧

1. 如何确定劳动合同的订立时间？
2. 避免异地劳动合同管理风险的方式有哪些？
3. 企业如何规避不签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？
4. 企业如何应对拒签劳动合同的员工。

#### (二) 加班费管理的误区诊断和争议预防

1. 如何合法降低加班费的发放？
2. 如何实现以调休减少加班费？
3. 考勤记录如何提供和使用最有利？
4. 电子考勤如何避免被员工否认。

#### (三) “三期”女工的特殊管理和假期处理

1. 怎样解除“三期”女员工的劳动关系？

2. 病假不申请自行休假如何处理？
3. 合法安排年休假与其他假期的规则？
4. 能否不批员工的探亲假。

#### **(四) 经济补偿金的合法计发和成本控制**

1. 合法降低经济补偿金基数的方式有哪些？
2. 经济补偿金的补偿年限有何特殊情形？
3. 经济补偿金协议如何避免员工找后帐？

#### **(五) 年终奖的有效规定和发放争议处理**

1. 离职员工的年终奖金如何避免发放？
2. 年终奖如何不作为经济补偿金计算基数？
3. 如何自主确定年终奖发放条件？
4. 年终奖争议时效问题与举证责任确定？

#### **(六) 社会保险最新政策运用和社保争议处理策略：是否将其变更为工资管理和支付争议**

1. 社保关系是否就是劳动关系？
2. 如何避免因不上社保员工离职时的经济补偿？
3. 兼职人员要不要上社会保险？
4. 如何避免企业直接把社保费发给个人的风险？
5. 哪些情况下档案工龄才能视同社保缴费年限？
6. 国有企业如何避免档案保管带来的风险？

#### **(七) 绩效管理**

1. 绩效管理的前提—建章立制，进行有效的工作分析；
2. 绩效管理的执行—绩效考核；
3. 绩效管理的目的—绩效提升；
4. 绩效管理成果应用—适用“不能胜任工作”；
5. 绩效管理所涉及的文书如何拟定；
6. 绩效管理争议中的证据如何固定？

#### **(八) 培训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协议**

1. 符合法律规定的培训类型有哪些？
2. 哪些费用可纳入劳动合同法意义上的培训费用？
3. 服务期可否放弃？
4. 劳动合同期满而约定的服务期未到期如何处理？
5. 特殊福利待遇与服务期；
6. 因违反服务期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限制与执行。

#### **(九) HR 证据管理和举证技巧操作实务**

1. 举证责任的一般原则及典型案例分析；
2. 典型案件的举证、质证技巧；
3. 常用证据的搜集管理；
4. 特殊证据的效力如何认定？

#### **(十) 劳务派遣实务与操作技巧**

1. 劳务派遣的三方法律关系特征；

- 2、劳务派遣合同的关键条款设计与范本分享；
- 3、派遣方如何降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风险？
- 4、派遣方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中应注意的事项；
- 5、“返派遣”员工的本单位工作年限如何认定？
- 6、新法下派遣方面临的主要管理风险；
- 7、哪些岗位可以使用派遣员工？
- 8、使用非“三性”岗位对用工方会造成什么法律后果？
- 9、用工方如何规避同工同酬风险？
- 10、派遣合同有“无固定期”风险吗？
- 11、用工方如何行使对派遣员工的退还或退换权？
- 12、用工方如何追究派遣员工的损失赔偿责任？
- 13、对派遣员工能采取竞业限制和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吗？
- 14、用工方的制度如何有效适用派遣员工；
- 15、用工方如何应对派遣争议；
- 16、劳务派遣中的经济补偿金责任分摊实务；
- 17、劳务派遣的前景分析与用工方式的合理选择。

## 二、主讲专家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工作专家和有关律师。

### 韩智力

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劳动法研究所副所长、中国劳动保障报社法律事务中心主任、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律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、中国政法大学讲座教授、武汉大学客座教授、中国企业联合会客座教授、全国境外就业中介机构专家顾问及多家律所专业顾问

先后为数百家中外企事业单位处理了近 700 起劳动争议案件，并成功代理了北京首起解除工会主席劳动合同争议、国美电器原总经理离职争议、唐山钢铁集团公司高管跳槽争议、光华公司上诉上海分公司经理同业竞争争议等重大案件。先后为中国联通、中化进出口、中国电子、诺基亚、松下、西门子、天音通信、太古中粹、北京外航服务公司、海南航空、首都机场、东北空管局、吉百利、爱玛克、庄臣泰华施、塔塔软件、信元担保、沈阳东软、搜狐游戏、中国就业促进会、美缇商贸、上元国际咨询、中加学校、烟台欣和等多家单位提供常年员工关系管理顾问服务。

### 曾为以下客户提供专业咨询和内部培训等服务

清华大学、人民大学、政法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铁道部、中信集团、招商局、中国移动、中国兵器、中国粮油、中国化工、中国电子、中国石油、中国外运、中煤能源、航天科工、中海油、中交天津航道局、南方电网、华北电网、广东核电、南方航空、国际航空、海南航空、中国联航、首都机场集团、广东机场集团、江西机场、东北空管局、一汽大众、一汽奥迪、一汽实业、东风汽车、上汽通用五菱、北汽福田、中建七局、中国水利水电十一局、山西通信、天津网通、北京网通、光大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华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中兴通讯、广东邮政、松下、诺基亚、西门子、帝斯曼、TCL、格力、美的、青岛啤酒、武汉烟草、四川烟草、福建中烟、龙岩卷烟厂、湖南中烟、核电二三公司、北京电建、

天津电建、山西电建、晋煤集团、雅居乐地产、秦山核电、新奥集团、东软集团、顺丰速运、中关村科技、长城软件、福富软件、北新建材.....

### 三、参会对象

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工会组织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各级法院官员；各国有、外资、合资、民营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、经理、工会及劳动关系相关专业人士；国内外各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机构；各科研、院校从事劳动合同及人力资源研究的人士。

### 四、研修时间和报名办法

2010年3月17日—3月25日 云南省昆明市

2010年3月24日—3月30日 广东省深圳市

2010年4月14日—4月20日 广西省桂林市

参加研修班的同志请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表传真或电邮至中心，我们将于开班前五日以通知的形式告知具体培训地点及行车路线。

### 五、研讨费用

每人 **1680** 元:含培训费、教材资料费等。不含食宿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### 六、联系方式

电 话：**010-68999907 68999917** 深圳：**(0755) 25985152**

传 真：**010-68990052** 深圳传真：**(0755) 25942963**

联系人：陆继承、张春燕 深圳：李金荣 **13554952132**

E—mail: **zixunbu224@sina.com**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



### 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参加班次：\_\_\_\_\_

单位名称			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
联 系 人		电 话		
E-mail		传 真		
学员姓名	性别	部门、职务	办公电话	手 机

备注：此表可复制，填写完后需加盖公章传真到**(0755)26995138** 或**(010)68990052**，咨询问题请另附说明。

# 中国劳动保障报社 2010 年培训计划

中国劳动保障报社法律事务中心预计 2010 年培训课题暂定两:1/规章制度设计、经济补偿金计发与劳务派遣管理;2/企业员工关系管理透视九大员工关系热点难点 详解百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辅导管理风险控制要点企业员工关系管理.具体时间、地点如下,希望有关单位做好安排。

2010 年 3 月 17 日—3 月 25 日	云南省昆明市
2010 年 3 月 24 日—3 月 30 日	广东省深圳市
2010 年 4 月 14 日—4 月 20 日	广西桂林市
2010 年 4 月 22 日—4 月 29 日	湖南省张家界市
2010 年 5 月 12 日—5 月 19 日	浙江省杭州市
2010 年 5 月 26 日—6 月 03 日	四川省成都市
2010 年 6 月 08 日—6 月 14 日	福建省厦门市
2010 年 6 月 23 日—6 月 30 日	山东省青岛市
2010 年 7 月 07 日—7 月 13 日	辽宁省大连市
2010 年 7 月 14 日—7 月 22 日	新疆乌鲁木齐市
2010 年 7 月 21 日—7 月 30 日	青海省西宁市
2010 年 7 月 28 日—8 月 04 日	陕西省西安市
2010 年 8 月 11 日—9 月 19 日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
2010 年 8 月 18 日—8 月 26 日	宁夏银川市
2010 年 8 月 25 日—9 月 02 日	青海省西宁市
2010 年 9 月 07 日—9 月 15 日	新疆乌鲁木齐市
2010 年 9 月 13 日—9 月 20 日	四川省成都市
2010 年 9 月 25 日—9 月 28 日	北京市
2010 年 10 月 14 日—10-月 21 日	广西南宁市
2010 年 10 月 24 日—10 月 29 日	湖北省宜昌市
2010 年 11 月 04 日—11 月 11 日	重庆市
2010 年 11 月 16 日—11 月 22 日	福建省厦门市
2010 年 11 月 24 日—12 月 01 日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
2010 年 12 月 14 日—12 月 20 日	海南省海口市
2010 年 12 月 22 日—12 月 29 日	云南省昆明市

(备注:如若课题、时间或地点有所改动,我中心会提前一个月通知各企业,具体文件见附件)